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955）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与确认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根据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其中议案一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写明股东姓名/名称、投票人身份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股东代理人投票的，填写委托人姓名/名称，同时在投票人身份中的“股东代理人”选项打“√”。投票人填写表决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由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1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总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峰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大会到会情况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大会推举并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介绍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管理层答疑
- 五、大会表决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2、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原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改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张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曾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创立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11月创立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段力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博士毕业。曾任南昌工程学院教授、南昌百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泰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凯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创立重庆易宏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至今。

凌小晋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南京光学仪器厂任职；1997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东方盛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国扬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工业公司南京分公司无锡支公司负责人；现任江苏百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苏小天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江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标优美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业务负责人，杭州宠胖胖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改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林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林隆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议案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改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马勇先生、曹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马勇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汽车制造厂会计、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财务总监，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曹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